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八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十六號

紙業公會會員

司法周刊社，聯絡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

☆本刊每本零售六十元，訂閱優待本刊讀者一年六百元，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一九四八三五—六，帳戶：律師法律雜誌社，聯絡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

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
林院長發表賀詞
以維護憲法的決心
迎接憲政發展的新時代

【本刊訊】司法院為慶祝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於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三樓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林院長洋港主持，司法院歷任院長、副院長、王秘書長甲乙、現任及歷任大法官、蕭部長天讚、司法院及法務部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機關首長、各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律系、政治系系主任、律師代表等三百餘人均受邀觀禮，林院長洋港並以「迎接憲政發展的新時代」為題，發表賀詞，貴賓多人且分別致詞或提出書面賀詞，會後隨即於三樓貴賓室舉行慶祝酒會。（林院長及貴賓之賀詞刊載第二版）

釋憲制度是近代民主憲政國家最重要的憲法制度之一，釋憲制度運作的成敗，常關係一國憲政體制的興衰。依憲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我國憲法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由於我國行憲之初，即遭空前巨變，政府播遷來臺，在憲政運作上自然發生若干窒礙，因此大法官受有賴大法官發揮解釋功能，始能妥善解決。

本次慶祝活動，是自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大法官第一次在南京集會以來，第一次為紀念我國創建釋憲制度而舉行的慶祝活動。活動內容，多具有承先啓後的意義，除慶祝大會及慶祝酒會外，尚包括：㈠出版「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㈡出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關係法令檢查表」；㈢公布四十年來「大法官會議收結案件之各類統計表」；㈣開放大法官會議室，陳列現任及歷屆大法官玉照，以保存部分史實等。全部慶祝活動，在林院長、汪副院長、全體大法官，以及歷任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與司法行政人員不但應具備淵博的法學基礎，熟諳法律知識，還要對國際情勢，特別是世界法學潮流及大陸狀況多所瞭解，才能負起維護國家機關職權範圍、保障民權，以安定社會的時代使命。接着史大法官德恩代表報告考察德、奧、法釋憲制度，茲擇要說明如次：

㈠釋憲機關職權範圍——法國較德、奧兩國為小，其中德國憲法法院之法定職權及實際運作擴張甚大。

㈡法規違憲審查制——法國採事前審查制，法規經宣告違憲者，自始不生效力；德、奧則採事後審查制；奧聯邦憲法法院設有此項制度，審查一切公權力是否違憲向後失效（聲請案件除外），德制原則上認定法規失效，但法院可於裁判中延長法規適用日期。

㈢憲法訴願程序——法國未設；西德採憲法訴願制度，惟僅得審查行政、立法行為是否違憲，不包括司法行為之違憲審查。

㈣對憲法解釋之尊重——法、德、奧憲法解釋機關之裁判，各該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莫不立即遵循，即使警告性判決，行政官職權，使司法院最短期間內修改法規或行政措施，以資配合。

㈤法官之選任及保障——奧、德、法均由選任產生憲法法院法官或委員，法國憲法委員會委員任職九年，奧國則任職至退休年齡止。

㈥法庭設備——德、奧法庭設備均極莊嚴，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並有極嚴密之安全保障。

史大法官並在報告中建議：

㈠我國宜參考德、奧、法等國法制，擴大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使司法院成為實質上之憲法法院，並充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程序法規。

㈡加強國際司法活動。

㈢應加強法庭秩序之維護並改進法庭設備。

㈣選派司法人員赴國外進修研究。

院會中，討論審查通過：刑事訴訟可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應否改進以加強保護少年功能兩議案，提交司法院預定十一月舉行的全國司法會議再行商討。

林院長與律師界共勉
弘揚法治保障人權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九月九日上午應邀在中華民國第四十一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以「善盡在野法曹職責，以弘法弼治保障人權」為題，發表講演。（講詞全文刊載於第四版）

全國律師公會及臺北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由當值常務理事葉潛昭率領，陪同美、日及香港律師代表於下午二時卅分拜會司法院，受到汪副院長道淵、中華民國第四十一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以「善盡在野法曹職責，以弘法弼治保障人權」為題，發表講演。（講詞全文刊載於第四版）

全國律師公會及臺北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由當值常務理事葉潛昭率領，陪同美、日及香港律師代表於下午二時卅分拜會司法院，受到汪副院長道淵、中華民國第四十一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以「善盡在野法曹職責，以弘法弼治保障人權」為題，發表講演。（講詞全文刊載於第四版）

茶會上致詞時說：司法與律師的關係，有如鳥的雙翼，車的兩輪，其中如有一不健全，欲其飛高行遠，實屬不能。因之，期許律師和法院相互協力，定分止爭，共求正義的實現。

王秘書長在會中亦就司法院的業務作了簡報，希望提供律師同人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

晚間六時林院長洋港假國軍英雄館設宴款待全體來訪律師理監事及外籍律師，使他們的節日增添不少光彩。

汪副院長在歡迎茶會上致詞時說：司法與律師的關係，有如鳥的雙翼，車的兩輪，其中如有一不健全，欲其飛高行遠，實屬不

慶祝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

民國三十五年，先總統蔣公乘承　國父建國大綱所訂定的建國程序，突破重重困難挫折，毅然決定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制頒了中華民國憲法，並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實行憲政。

依照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以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第五條第一項：「大法官之任期，每屆為九年。」等有關條文之規定，司法院第一屆大法官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始集會，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時光荏苒，距離大法官開始釋憲已整整四十個年頭了。

憲法條文簡潔，且極富包容性及妥協性，為闡釋憲法之疑義，補充條文之不備，並於情勢變遷時，為肆應時勢需要，而推陳出新，則唯解釋是賴；且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乃一切法令之母，憲法規定含義如何，與國利民福關係甚大，而一般法令有無牴觸憲法之解釋，則因法律與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故，解釋之結果，不僅為憲法含義之發揮，且掌握法令有效或無效之命運，影響深遠。憲法以此種重要職權之行使，賦與大法官，益見大法官地位之崇高與重要。

司法院大法官自民國三十七年首次集會以來，共通過二百三十號解釋，其中屬於憲法解釋案者共九十一件。應予一提者，乃人民有權聲請解釋憲法，係於民國四十七年立法院制定大法官會議法公布施行後，大法官會議始予受理。因此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係由第二屆大法官會議開始，該屆僅通過一件人民聲請釋憲案，第三屆未曾解釋人民聲請案，第四屆共通過二十七件人民聲請釋憲案，而第五屆大法官會議，自民國七十四年十月開議以來，迄今三年中，共通過三十一件解釋案，其中屬於統一解釋案者有七件，屬於憲法解釋案者共二十四件，且此二十四件憲法解釋，均係基於人民聲請而為之。由第五屆大法官會議所通過解釋案之統計數字，足以顯示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案已占整個解釋案之絕大比例，可見憲法之解釋，甚受國人之重視，而人民之積極參與，也使大法官會議之功能，逐漸發揮。人民有權聲請解釋憲法，對人民權益之維護，有積極保障之作用；對法律命令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也有澄清明辨之效果。

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旨在維護憲法，弘揚憲政，而統一解釋法令，則為期妥適適用法令，恢宏法治，責任至為艱鉅。值此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日，本刊除敬致誠摯賀意外，並妓將論文題目及撰寫人簡介臚列如次，藉供讀者參閱：

一、美國憲法之特性與司法審查權之析論——翟大法官紹先撰寫。

二、司法院解釋權的研討——第三屆管大法官歐撰寫。

三、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演變、貢獻及改進問題——第四屆涂大法官懷瑩撰寫。

四、我國法律解釋制度之歷史嬗遞與世界法學地位——李大法官鐘聲撰寫。

五、憲法之維護者——司顧與展望——翁大法官岳生撰寫。

六、論憲法之基本原則——吳大法官庚撰寫。

七、司法院掌理審判之研究——史大法官錫恩撰寫。

八、解釋憲法是否包含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張大法官承槱撰寫。

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言論自由判例之研究——李大法官志鵬撰寫。

十、在我國憲政體制中司法制度上的幾個重要問題——張大法官特生撰寫。

十一、大法官會議解釋效力之探討——第四屆蔣大法官昌煒撰寫。

十二、違憲解釋之將來效力與警告性判決——陳大法官瑞堂撰寫。

十三、四十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有關民法解釋之研究——楊大法官與齡撰寫。

十四、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八號解釋與民法第一八六條之關係——第四屆鄭大法官玉波撰寫。

十五、對於中共民法通則的析評——第二屆王大法官昌華撰寫。

十六、四十年來司法院大法官有關民事訴訟法解釋之研析——楊大法官建華撰寫。

十七、刑法之解釋方法及其效力——第三屆陳大法官樸生撰寫。

十八、釋憲與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鄭大法官健才撰寫。

十九、外國法適用之限制——國際私法上公序良俗條款之研究——劉大法官鐵錚撰寫。

廿、三箴堂序——第三屆歐陽大法官經宇撰寫。

廿一、The Council of Grand Justi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Role in a Changing Society——馬大法官漢寶撰寫。

廿二、The Dynamic Relations between Law and Moral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楊大法官日然撰寫。

釋憲四十週年論文集
司法院分贈觀禮貴賓參閱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於九月十五日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日出版，分贈慶祝大會觀禮貴賓參閱。

該論文集包括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與英文論文等大作，全集凡廿二篇，計一百四十四萬餘字，分上下兩冊，精裝一大厚冊，外加書套，極為美觀。

美華大法學院長
日前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於九月七日上午，代表林院長接見來華參加「法律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賀傑人、亞洲法學研究所主任韓德生教授、許世達教授夫婦及劉江彬教授夫婦。

此項「法律與發展」研討會，由臺大法學院主辦，馬大法官漢寶推動。馬大法官特別說明，此項研討會就國貿、智慧財產權以及環保等有關法律問題所獲致之結論，對於中美兩國都將發生積極而有前瞻性的影響。

汪副院長對於賀傑人副院長等人前來參加學術會議，其於中、美兩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所作的努力和貢獻，表示十分的感佩。

司法院第56次院會
史大法官錫恩報告
考察法德奧釋憲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日前在該院第五十六次院會上表示：司法人員不但應具備淵博的法學基礎，熟諳法律知識，還要對國際情勢，特別是世界法學潮流及大陸狀況多所瞭解，才能負起維護國家機關職權範圍、保障民權，以安定社會的時代使命。接着史大法官德恩代表報告考察德、奧、法釋憲制度，茲擇要說明如次：

㈠釋憲機關職權範圍——法國較德、奧兩國為小，其中德國憲法法院之法定職權及實際運作擴張甚大。

㈡法規違憲審查制——法國採事前審查制，法規經宣告違憲者，自始不生效力；德、奧則採事後審查制；奧聯邦憲法法院設有此項制度，審查一切公權力是否違憲向後失效（聲請案件除外），德制原則上認定法規失效，但法院可於裁判中延長法規適用日期。

㈢憲法訴願程序——法國未設；西德採憲法訴願制度，惟僅得審查行政、立法行為是否違憲，不包括司法行為之違憲審查。

㈣對憲法解釋之尊重——法、德、奧憲法解釋機關之裁判，各該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莫不立即遵循，即使警告性判決，行政官職權，使司法院最短期間內修改法規或行政措施，以資配合。

㈤法官之選任及保障——奧、德、法均由選任產生憲法法院法官或委員，法國憲法委員會委員任職九年，奧國則任職至退休年齡止。

㈥法庭設備——德、奧法庭設備均極莊嚴，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並有極嚴密之安全保障。

史大法官並在報告中建議：

㈠我國宜參考德、奧、法等國法制，擴大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使司法院成為實質上之憲法法院，並充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程序法規。

㈡加強國際司法活動。

㈢應加強法庭秩序之維護並改進法庭設備。

㈣選派司法人員赴國外進修研究。

院會中，討論審查通過：刑事訴訟可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應否改進以加強保護少年功能兩議案，提交司法院預定十一月舉行的全國司法會議再行商討。

楊大法官日然應邀
出席韓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韓國國立漢城大學法學研究所日前舉辦「憲法裁判制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楊大法官日然應邀參加，並於會中就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制度提出論文報告。另韓國法哲學協會獲悉楊大法官赴韓，亦召集臨時會，邀請楊大法官就我國研究法哲學之現狀與展望提出論文報告。

楊大法官在「憲法裁判制度國際學術研討會」中，除報告我國大法官會議之組織與職權，維護憲法秩序與保障人權之雙重機能外，並參與綜合討論會，分別就：㈠法規違憲審查制度，惟僅得審查行政、立法行為是否違憲，不包括司法行為之違憲審查。

㈣對憲法解釋之尊重——法、德、奧憲法解釋機關之裁判，各該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莫不立即遵循，即使警告性判決，行政官職權，使司法院最短期間內修改法規或行政措施，以資配合。

㈤法官之選任及保障——奧、德、法均由選任產生憲法法院法官或委員，法國憲法委員會委員任職九年，奧國則任職至退休年齡止。

㈥法庭設備——德、奧法庭設備均極莊嚴，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並有極嚴密之安全保障。

史大法官並在報告中建議：

㈠我國宜參考德、奧、法等國法制，擴大司法院大法官職權，使司法院成為實質上之憲法法院，並充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程序法規。

㈡加強國際司法活動。

㈢應加強法庭秩序之維護並改進法庭設備。

㈣選派司法人員赴國外進修研究。

院會中，討論審查通過：刑事訴訟可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應否改進以加強保護少年功能兩議案，提交司法院預定十一月舉行的全國司法會議再行商討。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